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点提示：本次合作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交易对手（丙方）未能按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存在违约风险。
- 2、交易对手（丁方）不能实现承诺的经营业绩，不能承担补偿责任的风险。
- 3、交易标的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供应量及发电上网量，处理费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处理费收益及上网电价。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甲方”）、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长青”或“乙方”）、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锴泽”或“丙方”）与王炳阳（以下简称“丁方”）于2015年4月1日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2、乙方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根据2012年10月甲方与荣成市城乡建设局签署的《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特许经营期为自2012年10月16日起30年。

3、丙方为丁方控股的公司，丙方拟通过受让乙方股权而参股乙方。

4、丁方经乙方董事会聘请后担任乙方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事务，丙方和丁方承诺乙方的扣非净利润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净利润考核指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丙方

名称：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C号-1402

法定代表人：王炳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丁方

姓名：王炳阳

身份证号码：370303196408101718

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城巷12号304房

优势：长期从事建设、热电、燃气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运营、社会资源关系，具备管理荣成长青的专业及管理能力，符合长青集团项目管理本地化的方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

名称：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凭海西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5日至204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焚烧可燃生活垃圾与工业垃圾发电、供热，销售焚烧后废金属、飞灰及炉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荣成长青总资产为 22,40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66.6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5.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乙方总资产为 27,95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222.62 万元，2015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44.0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2973 号《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荣成长青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在荣成长青股权上设立其他权利的情形。

运营情况：目前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本内容

甲方将其所持乙方部分股权转让给丙方，同时同意选举丁方为乙方董事，并经由乙方董事会聘任丁方担任乙方的总经理，负责乙方的日常生产经营，丁方根据乙方对其净利润考核结果获得奖励或承担经济补偿责任；在达到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把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与甲方换股。

（二）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所持乙方 8%的股权转让给丙方，按乙方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总投入 2.75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计算股权转让款，即本次股权转让款=27500 万元×8%=2,200 万元。

2、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20%，余下部份在 90 天内支付完毕。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自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享有在乙方作为股东所享受的权利和收益。

（三）乙方的经营管理

1、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聘请丁方为其总经理，负责乙方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对经营结果负责。

2、丁方承诺，在其担任乙方总经理期间，每年乙方的净利润（此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应达到协议附件一所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并乙方对丁方的业绩考核从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准

的，由丁方补足。

3、乙方的经营业绩由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为甲方聘请的为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协议约定了乙方与丁方劳动合同、解除丁方的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及甲方解除协议，同时收回丙方届时所持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条件。

若丁方无违反约定情况，则在任期届满时，丁方可获续聘总经理，且可以连任。

5、各方同意，乙方每年产生的净现金流中，在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之外，乙方保证每年将不少于 1,650 万元的资金交给甲方支配，直至甲方使用的该类资金余额达到 16,500 万元为止。同时每年把甲方之前投入的 16,500 万元减除已交给甲方支配的资金后的余额，模拟按 6.15% 的利率计算固定回报（税后）支付给甲方。

6、丁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界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确定）与乙方的任何交易，均应取得乙方董事会的批准；按甲方章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需由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按其规定执行。

另外，协议还对乙方的预决算、资金使用、需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总经理工作报告制度及丁方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四）分红及经营奖励

1、各方同意，除非乙方有重大支出安排，原则上乙方应将每年税后可分配净利润在向甲方支付完上述“（三）乙方的经营管理”第 5 点所述款项后，剩余的现金全部按甲方与丙方 8:2 的比例分配，以及丁方按照方案约定的分配额进行分配。

2、若在丁方担任乙方总经理期间，乙方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丁方承诺的业绩，乙方按以下约定对丁方进行奖励：当丙方的税后分红和丁方获得的税后奖励合共累计达到 2200 万元之前，或合作到第 10 年（含当年）之前（两者以先达到为准），业绩超额部分（包含非经常性收益）奖励甲丁双方按 2:8 进行分配。若丙方和丁方上述所得累计达到 2200 万元之时仍未到第 10 年，则从该年至第 10 年之间的年份甲丁双方的分配比例调整为 3:7。从第 11 年起，该业绩超额奖励甲丁双

方的分配比例调整为 5: 5。

（五）股权收购

1、若乙方连续三年业绩达到丁方承诺的业绩标准，则丙方可以把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全部或部分与甲方换股，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此交易。估值得按甲方与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基准。

各方同意，换股完成后，丙方所持甲方股份需锁定三年，锁定期满时，丁方或丙方以届时等值于 2200 万元的资产质押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丁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2、丙方按前款规定要求甲方收购股权时，若丙方要求以部分现金作为支付方式，则应获得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则进行。

（六）违约责任

协议对违约责任作了详细规定。

（七）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取得荣成市人民政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函，及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乙方年均实现净利润对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所提升。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 1、《荣成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 2、《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资源整合的批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